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供家長教師會聯會申請)

背景

1. 教育局一直致力宣揚家庭與學校建立更緊密關係的重要性，在全港、地區及學校層面推動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透過多元方式促進家庭與學校的合作。18 區的家長教師會聯會（聯會）亦同時積極推動地區性的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活動。為此，教育局向聯會提供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資助），讓聯會舉辦社區為本的家校合作及／或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

詳情

2. 為提高聯會運用資助的靈活性、效益和協同效應，由 2026/27 學年起，教育局將「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下的「第一類別資助：家長教師會聯會『經常津貼』」、「第二類別資助：家長教師會聯會『家校合作活動津貼』」及「第三類別資助：家長教師會聯會『合辦聯區家長活動津貼』」，整合為「家長教師會聯會『經常津貼』」（經常津貼）及「家長教師會聯會『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詳情如下：

(i) 經常津貼

旨在資助聯會的經常開支。2026/27 學年的津貼額為\$30,000。

(ii) 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

旨在資助聯會舉辦社區為本的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活動。活動可由個別聯會舉辦，亦可與學校或其他聯會合辦。聯會每學年可提交最多四項活動申請，每項活動的津貼額上限為\$20,000。

津貼使用原則

3. 聯會可運用經常津貼支付聯會的經常開支，包括出版會訊、添置文具、支付會員大會、保險和行政等項目的開支。
4. 教育局鼓勵聯會運用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於 2026/27 學年舉辦或合辦多元化的家校合作及／或家長教育活動，並安排跟進活動以鞏固在前述活動所取得的成效。活動應以深化家校合作和加強家長教育為目標，例如：
 - 培訓家長支持學校舉辦學習活動（例如：配合學校推動價值觀教育、電子學習、生涯規劃、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數字教育、資訊／人工智能素養、職業專才教育等）；以及

- 提升家長管教子女的技巧，協助家長幫助子女建立正確價值觀和態度，促進他們愉快學習和健康成長（例如：設計多元化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以照顧不同家長的需要、推廣學生及家長精神健康、設計家長活動分享正向育兒等）。
5. 聯會不得使用上述兩項津貼購買奢侈或昂貴的禮物或獎品，亦不得以現金（包括現金券）作為禮物或獎品。
 6. 聯會可運用上述兩項津貼支付舉辦活動時的茶點招待及／或表演開支，但相關支出不能超過獲發放津貼金額的 10%。
 7. 在運用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時，聯會可根據實際情況或基於成本效益的考量，與學校及／或其他聯會協作，合辦家校合作及／或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所有參與的聯會及／或學校應就合作細節達成協議。聯會及／或學校可按個別聯會及／或學校預計參與家長人數的比例攤分開支，並依據協議訂明的比例，直接向服務供應商／講者／專家支付所需費用，不得把款項轉移到另一聯會及／或學校代為支付服務開支。
 8. 聯會應確保所有支出符合津貼的使用原則，審慎理財，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務求讓最多家長受惠。聯會不應將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少數參加者。

申請資格

9. 現時 18 區的聯會¹如符合下列條件均可申請上述兩項津貼：
 - 已根據《公司條例》或《社團條例》註冊；
 - 最少擁有25%所屬地區的家長教師會為會員；
 - 在申請津貼時，必須提交該年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及《會章》副本；
 - 定期將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分別送交所屬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組及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查閱；
 - 邀請所屬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組代表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
 - 已用聯會名義開設銀行戶口，有關的資料應已備存，以供教育局查閱；
 - 若執行委員會名單及會章有任何修訂，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所屬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組及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
 - 每學年終結時，須向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遞交一份由主席／會長及司庫／核數師簽署的周年財政報告；及
 - 已遞交2025/26學年所有獲批活動的「家長教師會聯會『家校合作活動津貼』評估報告」、「家長教師會聯會『合辦聯區家長活動津貼』評估報

¹ 聯會名單詳見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網頁: <https://www.chsc.hk/fpta/list>

告」(須夾附活動評估數據及分析文件)、「收支結算表」、「活動收據的副本」及／或已退還活動津貼餘款(於2025/26學年獲批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的聯會適用)。

截止日期及申請辦法

10. 凡符合上文第 9 段要求的聯會均可申請本函第 2 段所述的津貼，並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夾附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交回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地址：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二樓 W215 室)。資料不足或逾期遞交的申請一概不予受理。

審批準則

11. 教育局審批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的申請時，會考慮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
- 聯會過往舉辦活動的記錄及成效；
 - 建議舉辦活動的性質及預計參加人數；
 - 活動的財政預算(就每項建議活動，聯會沒有茶點招待及／或表演的開支；或聯會承諾不會使用多於10%的撥款以支付活動中的茶點招待及／或表演支出)；及
 - 教育局認為舉辦是項活動最適度的開支。

申請須知

12. 申請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的聯會適用：
- 有關活動必須在**2026/27學年內完成(即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 如聯會有意運用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與其他聯會合辦活動，每個合辦聯會須各自提交一份申請表格，並按個別聯會實際需要申請津貼；
 - 如活動計劃於香港境外進行，聯會須於遞交申請表格時，同時向教育局提交由主席／會長及司庫簽署的境外活動聲明書(表格3)、建議的境外活動行程表²(表格4)，以及於境外活動出發前一個月向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遞交參加者名單³(表格5)及境外活動行程表定稿³(表格4)，並須於境外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向教育局遞交參加者出席名單及載有參加者姓名的出席證明(例如機票、旅遊公司發出的行程、出席名單、收據等)。如實際行程日數及／或出席人數少於預計，聯會須按

² 100%行程時間均須與培訓家長支持學校的學習活動有關(交通、用膳、休息時間等並不計算在內)。

³ 所有受津貼的參加者，必須為 2026/27 學年就讀幼稚園、小學或中學學生的家長。

教育局的決定將部分或全數津貼款項退還政府；

- 如活動未能按計劃舉行（例如因參加人數太少而取消）或活動安排（例如性質、內容、模式等）有所改變，聯會須按教育局的決定將部分或全數津貼款項退還政府；
- 活動計劃獲批准前的任何開支，不一定會獲得津貼；
- 活動計劃預算支出項目以外的任何開支，不一定會獲得津貼；
- 如活動有其他收入，聯會應優先使用有關收入以支付活動開支；及
- 教育局有權拒絕任何申請。

津貼發放安排

13. 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款項將會分兩期發放，其中獲批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款項的 50%，將於發出申請結果通知信後發放，餘下的津貼款項則於向教育局提交評估報告、「收支結算表」及「活動收據的副本」後發放。所有活動支出按實報實銷計算。若實際開支與申請書上列出的預算開支有別，則以較低者為準。若最終的總實際開支低於獲批核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金額的首期款項，餘款須退還政府。本局在審閱報告後，方會發放最後一期款項，並保留最終的決定權。
14. 教育局會直接把上述兩項津貼款項存入聯會的銀行戶口。聯會可以把經常津貼的餘款保留備用，直至該津貼全數用完。至於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的餘款必須退還政府。聯會必須於 2027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遞交「家長教師會聯會家校合作活動評估報告」，及把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的餘款，以劃線支票退回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地址：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二樓 W215 室〕，支票抬頭請寫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假如聯會未能在限期前退還款項，新申請的審批可能會因而延遲或不予受理。

監察和評估

15. 教育局會監察獲批活動的進度及津貼撥款的使用情況。就此，聯會須注意以下事項：
 - 聯會如要更改獲批的家校合作及／或家長教育活動（例如活動名稱、參與人數、內容或模式），必須於擬定的新活動舉行前最少一個月，以書面形式向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提出申請。獲得批准後，有關改動方可生效。倘未經教育局事先批准而作出更改，有關活動將不獲資助，教育局亦會保留撤回津貼的權利；
 - 在學年完結時，聯會須向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遞交一份由聯會主席／會長及司庫／核數師簽署的周年財政報告，並保留津貼相關開支的財務紀錄（包括帳簿、單據正本、付款憑單及其他相關文件）等，以

及分別記錄經常津貼及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的所有收支，以供有需要時查閱。如聯會未能提供相關文件以作查核，須按教育局的要求把已發放的津貼款項全數退還政府；

- 成功申請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的聯會，須於獲批的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就每一項活動（包括合辦活動）向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遞交一份由聯會主席／會長及司庫／核數師簽署的「收支結算表」及「活動開支收據的副本」，境外活動須額外遞交參加者出席名單及載有參加者姓名的出席證明（例如機票、旅遊公司發出的行程、收據等）以供檢核。此外，聯會須與參加者或學校一同檢討活動成效或分享成果，並遞交「家長教師會聯會家校合作活動評估報告」以供存檔。該活動評估報告已上載至家校會網頁：<https://www.chsc.hk/fpta/grants>；
 - 聯會應參閱《家長教師會手冊》，以了解其角色及功能、運作、活動籌辦和財政等參考資料。該手冊已上載至家校會網頁：<https://www.chsc.hk/handbook/chi>；及
 - 聯會亦應參閱廉政公署的《非政府機構的管治及內部監控防貪指南》，以了解廉政公署提供堵塞貪污漏洞的建議（網址：https://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200/NGO_governance.pdf）。
- 

意外保險

16. 根據教育局與有關保險公司所簽訂的綜合保險單，聯會活動並不在其承保範圍之內。因此，聯會應為其舉辦的活動自行投保，而保險費用則可納入活動預算開支的項目內。

**2026/27 學年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家長教師會聯會「經常津貼」申請表格**

家長教師會聯會（「聯會」）資料 （請在適當的 ☐ 內加上✓號）	
聯會名稱 （英文）：_____	
（中文）：_____	
地址 （英文）：_____	
（中文）：_____	
電郵地址：	
電話：	傳真號碼：
聯會主席／會長姓名：	聯會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會 ☐ 同意 ☐ 不同意 讓教育局或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公開或轉介上述資料給有需要的人士／機構和上載至家校會網頁。	
用作收取資助的聯會銀行戶口	
銀行名稱：_____	
戶口持有人名稱：_____	
戶口號碼：_____	
上述戶口資料與 2025/26 學年申請資助提交的資料：	
☐ 相同	
☐ 不相同（請填妥 GF 179A 表格，並交回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	
註一：獲批資助金額會存入上述指定的銀行戶口。	
註二：GF 179A 表格可於 https://www.try.gov.hk/internet/pde_gf179a.pdf 下載。	
本會已隨申請表附上下列文件：	
☐ 公司／社團註冊的影印本	☐ 2025/26 學年聯會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
☐ 2025/26 學年會員學校的名單	☐ 用作收取資助的銀行戶口證明文件影印本 （須清楚顯示銀行名稱、戶口持有人名稱及戶口號碼）
☐ 現屆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單	☐ 2025 年周年財政報告
☐ 《會章》副本	



聲明 (請在適當的 ☐ 內加上✓號)

本會：

1. 欲申請以下的津貼項目：

☐ 家長教師會聯會「經常津貼」

☐ 家長教師會聯會「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共_____項活動，申請詳情見表格2)

2. 確認各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正確無誤；

3. 確認本會已根據 ☐ [公司條例] 註冊；

☐ [社團條例] 註冊；

4. 確認本會已擁有25%或以上所屬地區的家長教師會為本會會員；

5. 確認本會已用聯會名義開設銀行戶口，並在有需要時向教育局提交有關銀行戶口的資料；

6. 會邀請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組代表列席聯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7. 會即時把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單及會章的修訂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組及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

8. 會定期把聯會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送交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組及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存檔；

9. 會在每學年終結時，向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遞交一份由**聯會主席／會長及司庫／核數師簽署**的周年財政報告，並保留各項津貼相關開支的財務紀錄(包括帳簿、單據正本、付款憑單及其他相關文件)等，以及分別記錄各項津貼的所有收支，以供有需要時查閱。如未能提供相關文件以作查核，須按教育局的要求把已發放的津貼款項全數退還政府；

10. 會履行聯會的職責並致力完成建議中的活動計劃，促進家校合作；

11. 會確保所有支出符合津貼的使用原則，審慎理財，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務求讓最多家長受惠。同時會確保不會將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少數參加者；

12. **會於獲批的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就每一項活動(包括合辦活動)向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遞交一份由**聯會主席／會長及司庫／核數師簽署**的「收支結算表」及「活動開支收據的副本」，**境外活動須額外遞交參加者出席名單及載有參加者姓名的出席證明(例如機票、旅遊公司發出的行程、出席名單、收據等)**以供檢核；

13. 確認**會與參加者或學校一同檢討活動成效或分享成果**，以及遞交「家長教師會聯會家校合作活動評估報告」以供存檔；及

14. 會參考廉政公署的《非政府機構的管治及內部監控防貪指南》，並保留有關採購物資／服務的程序等文件，以供有需要時查閱。

聯會*主席／會長簽署：		聯會印鑑
司庫簽署：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2026/27 學年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家長教師會聯會「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申請表格

家長教師會聯會（「聯會」）名稱：_____

（請在適當的 ☐ 內加上✓號）

☐ 活動一	☐ 活動二	☐ 活動三	☐ 活動四
活動名稱：			
活動目標： ☐ 培訓家長支持學校舉辦學習活動（例如：配合學校推動價值觀教育、電子學習、生涯規劃、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數字教育、資訊／人工智能素養、職業專才教育等） ☐ 提升家長管教子女的技巧，協助家長幫助子女建立正確價值觀和態度，促進他們愉快學習和健康成長（例如：設計多元化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以照顧不同家長的需要、推廣學生及家長精神健康、設計家長活動分享正向育兒等）。 ☐ 其他（請註明）：_____			
活動內容： ☐ 邀請*專家講者／有成功經驗的學校就_____（主題）*主講／分享經驗／主持工作坊 ☐ 舉辦約_____（*小時／天）的家長培訓課程，主題：_____ ☐ 舉辦親子活動，以加強親子關係，並讓學校教師參與，以加強家校溝通 ☐ 舉辦_____ *比賽／展覽，加強家長對_____（主題）的認識 ☐ 其他：_____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家校合作模式（請選擇最少一項）： ☐ 合作籌辦活動 ☐ 共同參與活動 ☐ 活動後一同檢討活動成效或分享成果 ☐ 其他（請註明）：_____			
建議活動資料： ☐ 僅由本會舉辦 ☐ 與學校及／或其他聯會舉辦 合辦學校及／或其他聯會名稱：_____ _____			
（如有意運用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合辦活動，每個合辦聯會須各自提交一份申請表格）			

形式：☐ 一次性活動 ☐ 連續性活動 （共：_____次）

日期：_____

地點：_____

預計活動總人數：教師 _____ 家長 _____ 學生 _____ 其他 _____ 共：_____人

評估方法：☐ 問卷 ☐ 面談 ☐ 小組討論 ☐ 其他（請註明）：_____

跟進活動：☐ 不適用 ☐ 適用（請略述）：_____

預算總支出：\$_____

（請在適當支出項目提供金額）：

講員酬金：\$_____

文具：\$_____

場地：\$_____

紀念品：\$_____

其他支出（請註明）：_____

[註：如上述支出項目並不適用於個別申請活動或聯會欲提供更多資料，請用附頁。]

預算其他收入：

☐ 沒有

☐ 有，向參加者收取費用，每人\$_____

總額：\$_____

☐ 有，向其他機構申請津貼

機構名稱：_____

資助金額：\$_____

申請資助金額：

就上述活動申請資助金額：\$_____ [註：每項活動的津貼額上限為\$20,000。申請金額不得多於預算總支出扣除預算其他收入後的金額。]

☐ 上述申請資助金額 **沒有** 茶點招待及／或表演的開支預算。

☐ 上述申請資助金額 **有** 茶點招待及／或表演的開支預算。本會**承諾不會使用多於 10% 的撥款**以支付茶點招待及／或表演的開支。

其他資料（可夾附相關資料）：

備註（如有需要）：

**2026/27學年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境外活動聲明書**

（每項境外活動填寫一份）

（請在適當的 ☐ 內加上✓號）

家長教師會聯會「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

☐ 活動一 ☐ 活動二 ☐ 活動三 ☐ 活動四

活動名稱： _____

本會承諾：

1. 以上境外活動須以培訓家長支持學校舉辦學習活動（例如：配合學校推動價值觀教育、電子學習、生涯規劃、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數字教育、資訊／人工智能素養、職業專才教育等）為目的；
2. 以上境外活動中，100%行程時間須與培訓家長支持學校舉辦學習活動（例如：配合學校推動價值觀教育、電子學習、生涯規劃、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數字教育、資訊／人工智能素養、職業專才教育等）有關（交通、用膳、休息時間等並不計算在內）；
3. 所有受津貼的參加者，是在2026/27學年就讀於幼稚園、小學或中學學生的家長；
4. 所有受津貼的參加者，於2025/26學年未曾獲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參加任何境外活動；
5. 會於申請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時，向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一併遞交建議的境外活動行程表；
6. 會於以上境外活動出發前一個月向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遞交參加者名單（包括其子女就讀的年級及學校名稱）及境外活動行程表定稿，如參加者名單及／或行程表有任何更改，會盡快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
7. 會於境外活動完結後的一個月內向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遞交參加者出席名單及載有參加者姓名的出席證明（例如機票、旅遊公司發出的行程、出席名單及收據等），如實際行程日數及／或出席人數少於預計，會按教育局的決定將部分或全數津貼款項退還政府；及
8. 如受資助的活動未能符合上述要求，教育局保留撤回資助的權利。

聯會*主席／會長簽署：		聯會印鑑
司庫簽署：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2026/27學年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境外活動行程表（*建議／定稿）

請就每項境外活動提供一份活動行程表，如表格欄目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表格填寫。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及學習內容
例： 2027 年 4 月 16 日	例： 上午 10 時至 下午 12 時	例： 廣州暨南大學	例： 了解及認識大灣區升學資訊。
例： 2027 年 4 月 17 日	例： 下午 2 時至 下午 4 時	例： 廣州沙面歷史 建築群	例： 了解第二次鴉片戰爭期間，英法聯軍入侵，並以不平等條約建立殖民管治，培養參加者了解國家歷史及增強國家民族的責任感。

本會已核對以上活動行程表，並確保

1. 以上境外活動，須以培訓家長支持學校舉辦學習活動（例如：配合學校推動價值觀教育、電子學習、生涯規劃、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數字教育、資訊素養、職業專才教育等）為目的；
2. 以上境外活動中，100%行程時間與培訓家長支持學校舉辦學習活動（例如：配合學校推動價值觀教育、電子學習、生涯規劃、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數字教育、資訊／人工智能素養、職業專才教育等）有關（交通、用膳、休息時間等並不計算在內）；及
3. 如實際行程日數少於預計，會按教育局的決定將部分或全數津貼款項退還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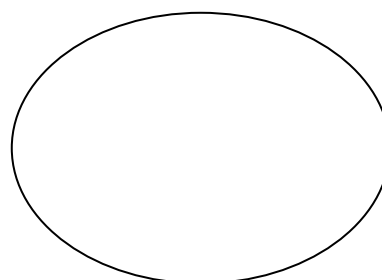
聯會*主席／會長簽署：

聯會印鑑

（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2026/27學年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境外活動參加者名單**

請就每項境外活動提供一份參加者名單，如表格欄目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表格填寫。

	參加家長 中文姓名	參加家長 英文姓名	子女 中文姓名	關係	子女就讀學校	子女 就讀年級
例	李一心	LEE Yat-sum	陳大文	母子	杏壇中學	S2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會已核對以上參加者名單及資料，並確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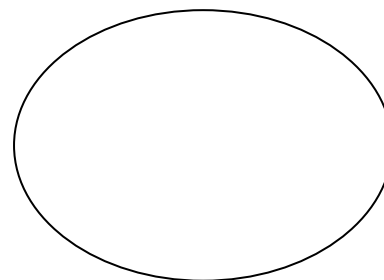
1. 所有受津貼的參加者，是在 2026/27 學年就讀於幼稚園、小學或中學學生的家長；
2. 所有受津貼的參加者，於 2025/26 學年未曾獲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參加任何境外活動；及
3. 如實際出席人數少於預計，會按教育局的決定將部分或全數津貼款項退還政府。

聯會*主席／會長簽署：

聯會印鑑

(姓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2026/27 學年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申請表格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各項補助和津貼，以及由教育局提供的教育服務的申請；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以及
 - (d)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

職銜：教育主任（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3

郵遞地址：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二樓 W215 室

電郵：eohscped3@edb.gov.hk